

证券代码：603077  
债券代码：113691

证券简称：和邦生物  
债券简称：和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贺正刚、曾小平、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贺正刚、曾小平、王军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和邦生物将部分客户签收确认于2025年的收入确认在2024年，导致2024年多计收入373.26万元。二是公司对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贺正刚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小平、财务总监王军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贺正刚、曾小平、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

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措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